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322.927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36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347 個，減幅為 18 個。	16.98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9,6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統籌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只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這些款額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另外，受資助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不應直接比較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

3 為改善社會福利資助制度，社會福利署已實行一套措施，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計劃現已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這項資助模式旨在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適時的福利服務，滿足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共有 127 間非政府機構實行整筆撥款計劃。此外，另有 23 間將由二〇〇二年四月起轉行這個資助模式。為了順利過渡到新模式，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一年二月成立，就持續改善的措施提供意見。自一九九九年，社會福利署已分階段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在這制度下，各服務單位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接受評估。在二〇〇一年服務質素標準的最後實施階段，19 項服務質素標準已根據一項顧問研究的結果精簡為 16 項。為不斷改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並使津貼及服務協議能夠與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互相配合起見，本署會制訂一套以機構為本的評估方法，並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便制訂以機構為本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另外，社會福利署已繼續透過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與私營機構聯手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本署亦在二〇〇一年首次引進招標競投的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商參與競投，以營辦政府特別為長者設計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07.9	977.5 (+7.7%)	968.8 (-0.9%)	1,004.3 (+3.7%)
受資助機構	704.6	769.5 (+9.2%)	762.7 (-0.9%)	800.4 (+4.9%)
	1,612.5	1,747.0 (+8.3%)	1,731.5 (-0.9%)	1,804.7 (+4.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簡介

- 5 本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與家庭支援及資源服務；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例如為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及家務指導服務；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例如家庭個案工作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監護兒童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臨床心理服務、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及單親人士服務；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例如領養服務、幼兒中心督導組、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
- 6 二〇〇一年，本署：
- 已完成有關家庭服務檢討的顧問研究，並着手推行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 加強訓練課程，以提高幼兒服務人員的質素，並與教育署共同商議有關進一步協調學前服務的工作；
 - 向每間非牟利幼兒中心提供一筆為數 20,000 元的一次過撥款，用以購買圖書及教學用品；
 - 為推廣家長教育及家庭與學校合作關係的活動給予支援；
 - 增設幼兒中心名額；
 - 加強服務以協助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婚姻出現問題的人士，並完成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設立嶄新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增設一所婦女庇護中心的籌備工作；
 - 增加專業支援，以加強保護兒童及家庭，免受家庭暴力傷害；
 - 舉辦宣傳活動及製作宣傳品，預防家庭暴力；以及
 - 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讓面臨危機的家庭有能力面對挑戰及解決難題。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育嬰園	名額	不適用	1 161	不適用	1 153	不適用	1 113
日間幼兒園	名額	38	28 785	—#	29 314	不適用	29 814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不適用	241	不適用	246	不適用	248
寄養服務	名額	40	540	40	540	不適用	670†
兒童之家	間	不適用	119	不適用	119	不適用	119
兒童院舍	名額	180	1 536	160	1 536	160	1 536
監護兒童服務	工作者	30	不適用	31	不適用	31	不適用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55	不適用	74	不適用	74	不適用
家庭個案工作	工作者	539	189	534	192	534	192
臨床心理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	40	21	42	21	48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6	73	6	73	6	73

設於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唯一一間由政府開辦的日間幼兒園，已於二〇〇一年九月關閉。

† 本署有計劃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把設於政府機構的 40 個名額轉移到受資助機構。連同將增設的 60 個寄養服務名額及 30 個緊急寄養服務名額，受資助機構共設有的寄養服務名額估計為 670 個。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幼兒園						
使用率(%).....	89	90	不適用	90	不適用	90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55	不適用	55	不適用	55	不適用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 資助(元).....	1,674	不適用	1,685	不適用	1,715	不適用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繳費資助 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1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寄養服務						
使用率(%).....	94	93	94	93	不適用	93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431	9,447	8,772	9,266	不適用	8,965
兒童之家						
入住率(%).....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13,397	不適用	13,390	不適用	13,446
監護兒童服務						
監護兒童個案數目.....	924	不適用	917	不適用	943	不適用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16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171	不適用	1,292	不適用	1,259	不適用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3 012	不適用	4 407	不適用	4 791	不適用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35	不適用	42	不適用	37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046	不適用	960	不適用	947	不適用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 的待領養兒童數目.....	110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家庭個案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59 921	22 146	63 732	22 745	64 210	22 962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72	68	72	68	72	67
完成協定計劃後結束的個案 比率(%).....	86	87	85	87	85	87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23	464	423	463	422	46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透過在社會服務需求甚殷的特定地區實施試驗計劃，落實推行家庭服務檢討顧問研究所建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新服務模式，並對試驗計劃中測試的各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進行評估研究；
-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鞏固家庭關係、加強保護兒童及其他受害人免遭虐待和暴力傷害；
- 增設寄養服務和緊急寄養服務名額，並在完成內部檢討後推行各種措施以改善有關服務；
- 增設幼兒中心名額；
- 確保由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開設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如期投入服務，並監察其使用情況；以及
- 為社工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及企圖自殺／有自殺傾向的個案的培訓，以及應付家庭服務檢討帶來的挑戰。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9,288.5	20,683.9 (+7.2%)	20,742.4 (+0.3%)	22,445.0 (+8.2%)
受資助機構	0.4	0.4 (0.0%)	0.5 (+25.0%)	0.5 (0.0%)
	19,288.9	20,684.3 (+7.2%)	20,742.9 (+0.3%)	22,445.5 (+8.2%)

宗旨

9 宗旨是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定額津貼；
- 推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解困厄。

11 二〇〇一年，本署：

- 為衛生福利局提供支援，協助其檢討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安排；
- 利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提供更有效率的社會保障服務，以及與其他有關部門及機構達成更佳聯繫；
- 進行一項為期 6 個月的社會保障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以及
- 繼續透過一系列直接服務，致力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群更能夠自力更生，並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有關服務包括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287 328	293 300	313 3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25+	25	25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因欺詐而超額支付的綜援金佔社會保障總額的百分率	0.01	0.01	0.01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597 076	610 200	644 1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6+	6	6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10	10	10
因欺詐而超額支付的公共福利金佔社會保障總額的百分率	0.003	0.004	0.004

+ 根據二〇〇〇年十月至二〇〇一年三月期間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提供的新個案處理時間報告。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由二〇〇〇年十月起開始運作。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協助衛生福利局，進一步檢討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安排；
- 根據社會保障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的建議，考慮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管理社會保障計劃；
- 因應工作量增加及電腦化和採用風險管理方法後帶來的轉變，檢討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手情況；
- 推行一系列措施，增強單親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社會孤立。有關措施包括自願參加的就業援助計劃、藉提高入息豁免額鼓勵就業、改善照顧幼兒的服務，以及提供更集中和更協調的支援；
- 增強特別調查組，防止詐騙及濫用公帑；以及
- 委託舉辦一個專為從事社會保障工作人員而設的高級文憑課程，旨在增進他們在管理社會保障計劃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綱領(3)：安老服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22.1	120.7 (-1.1%)	139.2 (+15.3%)	132.5 (-4.8%)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618.7	3,127.3 (+19.4%)	2,925.4 (-6.5%)	3,392.2 (+16.0%)
	2,740.8	3,248.0 (+18.5%)	3,064.6 (-5.6%)	3,524.7 (+15.0%)

宗旨

14 宗旨是全面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繼續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住宿照顧，以配合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度假中心、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膳食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戶外康樂專車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護老者支援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電腦化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及安老院發牌制度；以及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16 二〇〇一年，本署：

- 設立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落實檢討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顧問研究所建議，以綜合模式推行社區的長者服務。以及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及資助安老院舍名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名額；
- 在新設的長者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全面照顧及支援服務；
- 完成在安老院舍試行暫託服務模式；
- 鼓勵更多照顧長者的機構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並為護老者編製教材；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暫託服務；
- 完成首次公開招標工作，從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揀選經營者營辦新安老院舍，以提供資助和非資助院舍名額。首間以公開競投方式揀選經營者的安老院舍，會由二〇〇二年三月起投入服務；
- 完成所有私營安老院舍的發牌工作；
- 長者支援服務隊為更多亟需要援助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 鼓勵更多長者參與長者義工活動；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
- 協助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康健樂頤年活動；
- 推動長者更多使用電腦及資訊科技；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推行統一評估機制，以評定長者的護理需要，並提供相應的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
- 由二〇〇一年四月起，18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全面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聘請護理助理，以改善服務，另外以有時限的聘用條款聘請活動助理，協助各長者中心舉辦康健樂頤年活動；
- 舉辦宣傳運動，提高公眾對統一評估機制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以及
- 編製及開辦綜合技能訓練課程，為向體弱長者提供個人護理服務的護理人員加強培訓。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1	282@	1	287@†	1	297@†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中心	不適用	35	不適用	37‡	不適用	4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中心	不適用	36	不適用	38^	不適用	49#
安老院	名額	88	7 449	88	7 343φ	88	7 143φ
護理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10 210	不適用	10 810	不適用	11 485
護養院	名額	不適用	1 400	不適用	1 484	不適用	1 574
私營安老院							
買位計劃	名額	不適用	579	不適用	302φ	不適用	150φ
改善買位計劃	名額	不適用	3 724	不適用	5 430	不適用	6 585
合約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1 254

@ 這些數字包括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數目。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包括社交及康樂活動單位，由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所服務的人數和項目較多，1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會當作 2 間長者活動中心計算。

† 由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起將推行一種新服務模式「長者鄰舍中心」，肩負較大的功能，暫仍歸入「長者活動中心」項下。

‡ 由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起將推行一種新服務模式「長者地區中心」，肩負較大的功能，暫仍歸入「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項下。

^ 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1 間設有 20 個名額，而另外 1 間則設有 40 個標準名額。

11 間新開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9 間設有 20 個名額、1 間設 60 個名額，而其餘 1 間則有 40 個名額。

φ 安老院及買位計劃的名額減少，是因為把安老院名額轉為護理安老院名額及把買位計劃升格為改善買位計劃的措施所致。這些措施旨在為體弱長者提供更佳照顧，應付他們的需要。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09	76	110	75	110	75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不適用	203	不適用	190	不適用	19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招收率(%)	不適用	111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6,490	不適用	7,144	不適用	7,143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家務助理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22 939	不適用	22 935	不適用	22 935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110	不適用	70	不適用	70 [^]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1,266	不適用	1,296	不適用	1,344
家居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4 526	不適用	4 600	不適用	4 650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132	不適用	132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546	不適用	537	不適用	527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846 ^φ	不適用	3 691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882	不適用	3,843
住院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93	97	95	97	95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108	4,100	5,440	4,090	5,437	4,271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8,708	不適用	8,652	不適用	8,614
護養院						
入住率(%)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12,784	不適用	12,816	不適用	13,120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						
入住率(%)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買位計劃)(元)	不適用	5,278	不適用	5,092	不適用	4,97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改善買位計劃)(元)	不適用	6,871	不適用	6,296	不適用	6,220
合約安老院(透過公開招標)						
入住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63	不適用	5,145

[^] 一如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在二〇〇一年增撥資源改善家居照顧服務隊，有些個案會獲得加強的照顧及支援服務。

^φ 這項服務於二〇〇一年四月開始提供。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以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和日間護理中心的方式，提供新的綜合護理設施，並增加資助的安老院舍名額；
- 加強為評定為機能中度或以上受損的體弱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在各類安老服務中增加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發展一個更廣泛的護老者支援服務網絡；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以獎券基金撥款延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至第四年；
- 增設日間及院舍暫託服務，作為日間綜合護理服務及公開招標承投的院舍服務的一部分；
- 繼續鼓勵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繼續把現有可升格的安老院名額，逐步轉為護理安老院名額；
- 繼續以不同方法，推廣康健樂頤年的觀念，及提倡長者過積極及活躍的生活；
- 讓公眾人士更容易獲得本港安老院舍的資料；
- 就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試驗計劃進行檢討；
- 改善電腦系統，以便集中登記申請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
- 加強有關安老院舍的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監察院舍的表現；
- 提升現有電腦系統的功能，以便為亟需援助的長者編配義工服務，以及維持有效的服務規劃和服務運作，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
- 向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給予訓練，並提供有關防止虐待和疏忽照顧長者的訓練；
- 為保健員增設訓練名額；
- 加強家務助理隊，讓更多較體弱的長者在更佳的服務支援下，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以及
- 完成為老人癡呆症患者在日間護理中心及院舍接受護理服務的試驗計劃。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45.3	363.8 (+5.4%)	439.8 (+20.9%)	424.7 (-3.4%)
受資助機構	1,865.6	2,007.4 (+7.6%)	2,024.1 (+0.8%)	2,229.5 (+10.1%)
	2,210.9	2,371.2 (+7.3%)	2,463.9 (+3.9%)	2,654.2 (+7.7%)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本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及輔助房屋，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服務、家居職業治療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託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藥物濫用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設立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

21 二〇〇一年，本署：

- 擴展了多項服務設施，包括幼兒中心兼收殘疾兒童計劃、展能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
- 增加各類康復服務單位內護理助理及活動助理的人數，以加強提供起居照顧服務及社交支援計劃；
- 推行二〇〇一年財政預算案公布的妥加照顧殘疾人士新措施，包括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以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便他們在體育項目上追求卓越表現；加強社區支援服務、有效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服務，以及為自助團體提供支援；
- 引入一套訂明服務標準的實務守則，為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提供有關安全和運作上的指引；
- 檢討殘疾人士院舍的收納標準及過程，藉此加強有關的收納程序；
- 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並把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轉為一項常設的支援服務；以及
- 為 300 名康復服務單位的前線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藉以提高照顧服務的水準。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單位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不適用	1 307	不適用	1 349	不適用	1 34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不適用	770	不適用	980	不適用	980
弱智人士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80	1 564	190	1 638	190	1 668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50	2 315	50	2 425	50	2 530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20	386	—	436	不適用	4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不適用	490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650
盲人							
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174
護理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719	不適用	725	不適用	725
兒童之家	名額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輔助宿舍	名額	不適用	214	不適用	223	不適用	223
輔助房屋	名額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不適用	17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不適用	230	不適用	230	不適用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80	3 456	80	3 628	80	3 763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不適用	4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家長資源中心	中心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不適用	1 685	不適用	1 685	不適用	1 725
兼收殘疾兒童							
幼兒中心	名額	不適用	1 338	不適用	1 704	不適用	1 704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0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不適用	1 269	不適用	1 269	不適用	1 309
特殊幼兒中心							
自閉症兒童							
特別服務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685	6 310	685	6 842	685	6 842
輔助就業	名額	60	1 220	60	1 802	60	1 802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75	不適用	379	不適用	380	不適用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使用率(%)		95	97	93	98	98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11,471	9,679	13,733	9,831	15,315	10,030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100	99	100	99	100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7,700	6,473	9,338	6,668	10,565	6,661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8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5,972	不適用	5,715	不適用	6,191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5	99	103	100	103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3,547	3,659	4,109	3,598	4,676	3,627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52 000†	不適用	170 000	不適用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 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113	不適用
† 由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個案根據本身性質分類，而不再分類為「長期個案」和「短期個案」。							

† 由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個案根據本身性質分類，而不再分類為「長期個案」和「短期個案」。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透過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向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便盡早協助他們消除言語障礙；
- 增加家居訓練隊伍和中途宿舍的人手；
- 為殘疾人士增加 13 支家居訓練隊；
- 用 5,000 萬元資助創業展才能計劃；
- 向殘疾人士和導師提供資訊科技認知和培訓課程；
- 完成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需要的調查；
- 對輔助就業進行衡工量值研究；
- 繼續檢討和改善醫務社會服務的服務模式；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監察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在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方面的運作情況。該牌照事務處現由一個中央的牌照事務處負責管轄；
-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引進一項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
- 根據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牌計劃訂立實務守則；以及
- 開設 2 間新輔導中心為精神科藥物濫用者提供服務。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37.9	241.4 (+1.5%)	256.6 (+6.3%)	257.6 (+0.4%)
受資助機構	43.6	44.8 (+2.8%)	44.4 (-0.9%)	45.1 (+1.6%)
	281.5	286.2 (+1.7%)	301.0 (+5.2%)	302.7 (+0.6%)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等，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刑釋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一年，本署：

- 建議把海棠路兒童院的女童部與馬頭圍女童院合併；
- 調整感化院舍教職員的職級；以及
- 因應坳背山男童院的收容額由 80 個減至 60 個而調整職員人手。

27 有關違法者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41	不適用	141	不適用	141	不適用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住院服務	名額	470	不適用	440	不適用	440	不適用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輔導 處	社會 工作者	不適用	47	不適用	47	不適用	47
刑釋人士宿舍							
(男)	名額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112
(女)	名額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計劃	社會 工作者	不適用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7†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 計劃的服務包括就業援助、社區教育、康樂中心和法院社工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6 974	不適用	7 126	不適用	7 126	不適用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百分率 .	77.3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1,061	不適用	1,085	不適用	1,108	不適用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919	不適用	3 304	不適用	3 304	不適用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 百分率	92.3	不適用	92.5	不適用	92.5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 (元)	965	不適用	1,120	不適用	1,114	不適用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輔導處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負責個案 數目	不適用	@	不適用	81	不適用	81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完成個案 數目	不適用	@	不適用	5	不適用	5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726	不適用	729
刑釋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不適用	@	不適用	90	不適用	90
(女)	不適用	@	不適用	80	不適用	8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5,418	不適用	5,426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48	不適用	148	不適用	148	不適用
離院人數	95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80	不適用	84	不適用	84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77	不適用	77	不適用	77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3,296	不適用	29,395	不適用	29,117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6,223†	不適用	40,322†	不適用	40,084†	不適用
核准院舍(感化宿舍)						
入院人數	10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107	不適用
離院人數	89	不適用	89	不適用	89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67	不適用	70	不適用	70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95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4,094	不適用	14,308	不適用	14,791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9,510†	不適用	19,779†	不適用	20,546†	不適用
感化院						
入院人數	26	不適用	26	不適用	26	不適用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離院人數	32	不適用	32	不適用	32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69	不適用	69	不適用	69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95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57,388	不適用	45,786	不適用	41,336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80,646†	不適用	64,007†	不適用	57,345†	不適用
羈留所／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622	不適用	3 622	不適用	3 622	不適用
離院人數	3 571	不適用	3 571	不適用	3 571	不適用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38,138	不適用	43,621	不適用	43,328	不適用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53,382†	不適用	60,790†	不適用	60,272†	不適用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並無有關數據						
† 連同職員附帶福利的成本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密切監察感化院舍的使用率，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院舍的收容額；
- 研究各項策略性的方法，以便對感化院舍所佔用的市區土地使用問題的關注，作出處理；以及
- 檢討幫助罪犯改過自新的服務，以便他們更能融入社會。

綱領(6)：社區發展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86.0	93.0 (+8.1%)	99.5 (+7.0%)	112.8 (+13.4%)
受資助機構	183.5	182.0 (-0.8%)	189.8 (+4.3%)	179.3 (-5.5%)
	269.5	275.0 (+2.0%)	289.3 (+5.2%)	292.1 (+1.0%)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的小組工作部已經納入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以便負起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資源組的職能。這兩個組均屬本署新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單位。此外，家庭支援網絡隊亦會分設於每區，主動接觸弱勢社群，以便提供及時支援。受資助機構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群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配合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逐步結束，現正推行 12 項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

32 二〇〇一年，本署的家庭支援網絡隊和受資助機構的社區中心增設 32 個社會工作助理的職位，為弱勢社群提供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單位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社區中心的家庭支援及 資源中心							
區域.....	單位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屋邨.....	單位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7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 區工作部							
	單位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	隊	不適用	40	不適用	26	不適用	22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 ..	隊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指標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透過外展 新近成功接觸的亟需協助 家庭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8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新近成功 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 務的亟需協助家庭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提供簡短 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幫助的亟 需協助人士新加入小組或 參加活動的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招及續會 會員人數	不適用	5 899	不適用	5 949	不適用	5 949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不適用	36 285	不適用	37 485	不適用	37 485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不適用	1 661	不適用	1 741	不適用	1 74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評估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的成效；
- 透過社區中心和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弱勢社群提供外展服務；以及
- 建立地區網絡，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佳支援。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4.1	60.4 (-5.8%)	63.3 (+4.8%)	41.3 (-34.8%)
受資助機構	1,036.8	1,096.6 (+5.8%)	1,118.3 (+2.0%)	1,227.5 (+9.8%)
	1,100.9	1,157.0 (+5.1%)	1,181.6 (+2.1%)	1,268.8 (+7.4%)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宗旨

-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社會成員。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服務隊、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〇一年，本署：

- 把本署的 4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重新分配予非政府機構，並為 4 間在二〇〇一年九月啟用的新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從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匯集資源，增加綜合服務隊數目；
- 為地區層面的每一策劃及統籌小組增設一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地區對青少年服務的聯絡工作；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
- 在 150 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
- 擴充 18 支綜合服務隊，加強提供予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的服務；
- 擴大 3 支綜合服務隊的服務重點，以便推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招聘待業青年在青少年服務單位出任活動助理，從而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並加強青少年服務的活動內容；以及
- 透過增加分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的資源，加強協調為邊緣青少年而設的服務。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115
綜合服務隊	隊	不適用	54	不適用	64 ^φ	不適用	76 [#]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	357	—	342	不適用	340
外展社會工作	隊	不適用	21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5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不適用	2	不適用	5	不適用	5
課餘託管計劃	名額	不適用	6 000	不適用	6 000	不適用	6 000

^φ 這 64 支綜合服務隊是匯集 97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 間兒童圖書館、120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及 18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資源所組成。

[#] 這 76 支綜合服務隊中，有 74 支是匯集 102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1 間兒童圖書館、126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及 19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的資源所組成。其餘的 2 支則由新資源所組成。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 出席人數	不適用	28 350	不適用	26 996	不適用	26 996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 致目標的比率(%)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每間中心新招和續會會員人數 .	不適用	1 470	不適用	1 474	不適用	1 474
綜合服務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 節數的出席人數	不適用	5 265	不適用	5 229	不適用	5 229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 服務的人數	不適用	76	不適用	75	不適用	7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平均每支服務隊所辦核心活動 達致目標的比率(%)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335	29 938	不適用	32 457	不適用	31 620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 數目	84	90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 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27	34	不適用	23	不適用	23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不適用	19 719	不適用	15 024	不適用	14 085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 數目	不適用	86	不適用	65	不適用	65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 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84	不適用	75	不適用	75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不適用	6 819	不適用	5 195	不適用	4 871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	不適用	458	不適用	452	不適用	44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為 3 間將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在另外 154 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
- 除了匯集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資源外，還增撥新資源，以加快成立綜合服務隊；
- 重整現有外展社會工作隊，以便更有效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
- 繼續委聘待業青年在青少年福利服務單位出任活動助理，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並加強青少年服務的活動內容；
- 委聘 150 名朋輩輔導員，為中三離校青少年提供支援和輔導；以及
- 在新發展地區的選址運用新資源增設 2 支綜合服務隊。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612.5	1,747.0	1,731.5	1,804.7
(2) 社會保障	19,288.9	20,684.3	20,742.9	22,445.5
(3) 安老服務	2,740.8	3,248.0	3,064.6	3,524.7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210.9	2,371.2	2,463.9	2,654.2
(5) 違法者服務	281.5	286.2	301.0	302.7
(6) 社區發展	269.5	275.0	289.3	292.1
(7) 青少年服務	1,100.9	1,157.0	1,181.6	1,268.8
	27,505.0	29,768.7 (+8.2%)	29,774.8 (+0.0%)	32,292.7 (+8.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20 萬元(4.2%)，主要因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開設臨時職位以提供改善的服務，而且需要額外撥款以增加日間幼兒園名額、暫託幼兒單位數目、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個案數目、寄養名額、婦女庇護中心數目，以及增加宣傳和社區教育計劃及幼兒中心員工的訓練以改善早期幼兒教育，部分額外開支因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淨刪減 15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26 億元(8.2%)，主要因為開設臨時職位以提供改善的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預計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會有所增加，並計及加強社會保障服務、提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所需的額外撥款。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淨增設 35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1 億元(15.0%)，主要因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開設臨時職位以提供改善的服務，並計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受資助安老院舍名額增加、新的長者社區服務啟用、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重整家務助理隊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刪減 4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3 億元(7.7%)，主要因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開設臨時職位以提供改善的服務和市場顧問辦事處投入服務，並計及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展能中心名額、早期教育和訓練中心名額、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學前兒童言語治療師、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數目及家居訓練隊數目增加，以及擴展精神病康復者支援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開支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淨刪減 9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0.6%)，主要因為撥給各服務單位的款額有輕微調整。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淨刪減 16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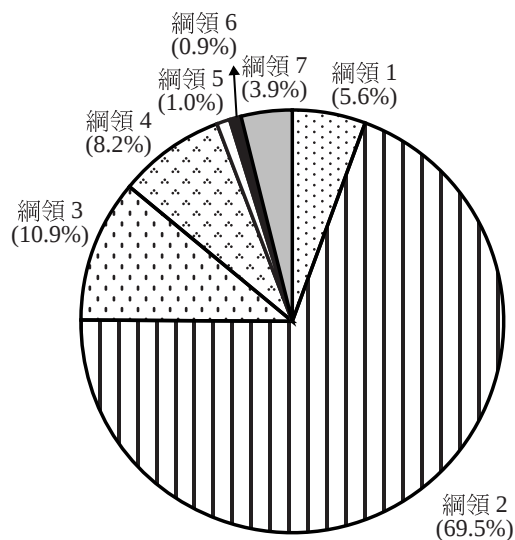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1.0%)，主要因為開設臨時職位以提供改善的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家庭支援網絡隊和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弱勢社群提供外展服務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開支而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刪減 8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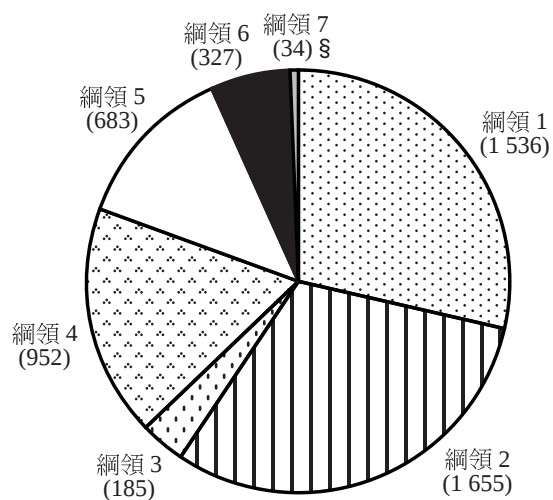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20 萬元(7.4%)，主要原因是計及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以及在更多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加快成立綜合服務隊和委聘朋輩輔導員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資源增值計劃所減省的開支，以及重組青年事務辦事處以同時支援其他計劃的服務後社會福利署減少行政開支而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刪減 1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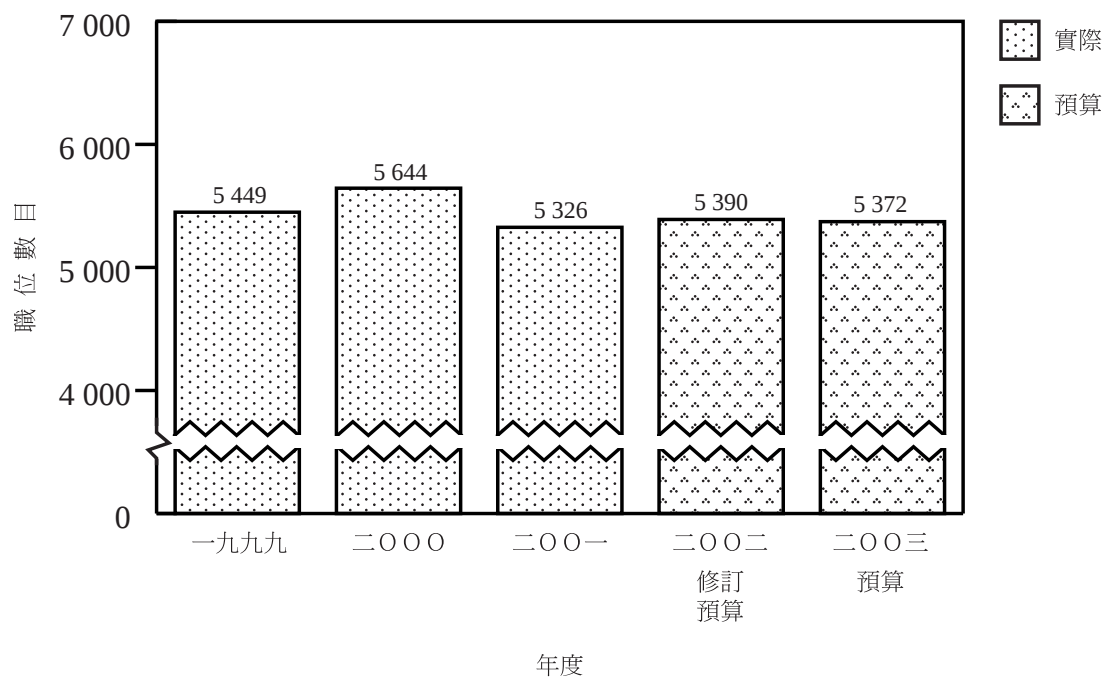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青少年服務綱領的員工人數已計及在社會福利署重整架構後，各區的青少年事務辦事處合併成為各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因此這些人數並不只限於計入青少年服務綱領的員工人數之內。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723,380	1,736,322	1,817,653	1,804,034
002 津貼	42,511	35,812	34,858	35,029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8,772	9,921	9,717	10,097
個人薪酬總額	1,774,663	1,782,055	1,862,228	1,849,160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141,837	219,673	213,843	284,803
部門開支總額	141,837	219,673	213,843	284,803
IV – 其他費用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42	100	100	100*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346,253	364,999	357,365	364,119*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9,956	12,500	12,500	12,500*
177 緊急救濟	858	1,493	1,000	1,000*
178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27,019	41,679	48,985	64,011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3,559,852	14,500,000	14,700,000	16,000,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5,129,653	5,572,000	5,396,000	5,760,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43,485	15,199	15,199	24,166*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4,673	3,422	3,415	4,111*
214 僱用服務	—	—	—	739,180
其他費用總額	19,121,791	20,511,392	20,534,564	22,969,187
V – 資助金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4,692,971	7,167,093	7,003,361	7,070,716
412 發還差餉	63,428	60,956	61,807	64,590
康復服務(補助金)	1,696,767	—	—	—
資助金總額	6,453,166	7,228,049	7,065,168	7,135,306
經常帳總額	27,491,457	29,741,169	29,675,803	32,238,456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3,517	17,570	88,990	44,229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非經常帳－續				
II－其他非經常開支－續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3,517	27,570	98,990	54,229
非經常帳總額	13,517	27,570	98,990	54,229
開支總額	27,504,974	29,768,739	29,774,793	32,292,68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292,685,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17,892,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787,711,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849,160,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068,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 390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減 18 個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98,529,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35,029,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0,09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及下列與工作有關連的非標準津貼－

津貼額

特別津貼

- (a) 在感化院舍工作的教師的津貼額為每月 1,500 元；以及
- (b) 在感化院舍及殘疾人士康復中心工作的教師和二級及三級工場導師的津貼額－
 - (i) 正在接受特別在職訓練課程人員的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的實職薪金與下一個遞增薪金點的差額；或
 - (ii) 已成功完成特別在職訓練課程人員的津貼額相等於該員工的實職薪金與下兩個遞增薪金點的差額。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284,803,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960,000 元(33.2%)，主要計及開設臨時職位在福利界提供改善服務的全年費用、增加幼兒中心和其他服務的員工的培訓、加強社會保障服務、進一步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以及政府產業署署長交由本署接辦的清潔服務所需的額外撥款。

其他費用

- 8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 9 在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64,119,000 元，用以向有需要把子女受託於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長提供繳費資助。
- 10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12,50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直接或間接因為暴力罪行而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以致意外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身故前供養的人士。
- 11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 12 在分目 178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項下的撥款 64,011,000 元，用以供各院舍舉辦活動、興趣小組及訓練班，向庇護工人發放獎勵金，以及發放寄養計劃之下的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26,000 元(30.7%)，主要計及繼續推行為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而設的社會工作計劃所需的額外撥款，直到目前為止，此計劃向來是以試驗形式由獎券基金資助，以及向不同自助組織、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家庭及資源中心和其他社區支援活動的經濟資助所需的額外款項。
- 13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6,000,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發放援助金。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000,000 元(8.8%)，主要因為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申請個案數目增加。
- 14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760,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4,000,000 元(6.7%)，主要因為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申請個案數目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5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4,166,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67,000 元(59.0%)，主要因為計算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政府支付的款項向下調整。

16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4,111,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6,000 元(20.4%)，主要因為根據近期趨勢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自動轉賬數目會增加。

17 在分目 **214 僱用服務**項下的撥款 739,180,000 元，用以支付由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提供福利服務的合約費用，服務包括家居護理、膳食、安老院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買位計劃和改善買位計劃所購買的安老院舍名額和其他福利服務。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服務開支向來是屬於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和分目 **412 發還差餉**項下，雖然開支並非以資助形式發放。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起，這類開支已列入新的分目。

資助金

18 在分目 **411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項下的撥款 7,070,716,000 元，用作社會福利服務的經常資助金。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67,355,000 元(1.0%)，數額不包括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起納入新分目 **214 僱用服務**項下的 737,735,000 元。不過，計及在分目 **214 僱用服務**項下的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805,090,000 元(11.5%)，主要因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和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期間開辦新服務分別所需的全年費用和年中部分時間的費用，部分額外開支因資源增值計劃減省的運作開支得以抵消。

19 撥款中的 6,802,472,000 元用以維持現有服務，237,128,000 元用以擴展現有服務，以及 31,116,000 元作為開設臨時職位在福利界提供改善服務的全年費用。擴展現有服務的預算 237,128,000 元，主要用以增加 500 個日間幼兒園名額、130 個寄養服務名額、1 間婦女庇護中心、2 個暫託幼兒服務單位、10 間長者活動中心(其中 6 間設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3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1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 支長者支援服務隊、675 個護理安老院名額、90 個護養院名額、2 間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135 個弱智人士宿舍名額、5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13 支家居訓練隊、4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40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135 個展能中心名額、47 個言語治療師、12 支綜合服務隊、150 個青少年朋輩輔導員、在 154 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和青少年外展服務。

20 在分目 **412 發還差餉**項下的撥款 64,590,000 元，用以發還差餉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機構。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3,000 元(4.5%)，數額不包括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起納入新分目 **214 僱用服務**項下的 1,445,000 元的開支。數額增加主要因為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期間開辦新服務分別所需的全年費用和年中部分時間的費用，並已計及因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最後一季寬減差餉而導致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減少需要發還差餉的款額。撥款中的 62,444,000 元用以維持現有服務，其餘 2,146,000 元用以開辦新服務。

非經常帳

其他非經常開支

21 在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的 10,000,000 元，用以撥款予緊急救援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目的是救援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1-02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	3,000	—	2,990	10
515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	43,000	3,384	13,457	26,159
517	推廣家庭生活教育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1,500	—	750	750
520	研究殘疾人士對院舍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需要	500	—	480	20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	5,000	45,000
5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22,500	—	3,750	18,750
526	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對待的宣傳活動	1,909	—	—	1,909
527	舉辦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參與和培養熱心義務工作的精神	3,660	—	—	3,660
	總額	126,069	3,384	26,427	96,258